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792.05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1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4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2,566,885.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3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236,885.00元，募集资金净额260,236,885.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0,330,000.00元共计人民币270,566,885.00元已于2017年1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4,835.71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24,792.05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818.05	16,023.69	14,792.05	14,792.05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6,500.24	10,000.00	10,043.66	10,000.00
	合计	43,318.29	26,023.69	24,835.71	24,792.0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818.05	16,023.69	浔发改投资（2014）80 号	湖环建（2013）36 号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6,500.24	10,000.00	义发改许（2014）9 号	义环中心（2012）46 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92.0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792.0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792.0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4,792.05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 55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华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统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华统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统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华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信证券同意华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55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